（上接399版）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广西国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广西国创信用良好，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9.93%，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08.03万元
负债总额	1,510.39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7.64万元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22,682.22万元
利润总额	617.31万元
净利润	515.98万元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广西国创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推进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提供上述担保不存在风险。因此，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0%。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2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对象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共同为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云房”）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共同为上述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2、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共同为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世华”）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大数云房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王茹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栋6楼602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的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投资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产代理策划、会议展览服务、物业托管、物业租赁、物业代理。

大数云房为国创高新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持有其100%股权，国创高新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大数云房信用良好，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0.04%，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270.76万元
负债总额	67,451.24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9.52万元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63,647.20万元
利润总额	-185461万元
净利润	-1805.48万元

2、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吉永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栋6楼603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策划。

深圳世华为国创高新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持有其100%股 权，国创高新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世华信用良好，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8.48%，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4,355.76
负债总额（万元）	30,37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978.47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1,489.69
利润总额（万元）	-570.53
净利润（万元）	-556.34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下属公司筹措资金，推进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提供上述担保不存在风险。因此，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0%。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3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0余人。

（7）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8）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国创高新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杰先生，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小莹女士，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钟建兵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兵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小莹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杰、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小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 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

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汇智”）持有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管公司”）70%股权，国创汇智拟将基管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武汉国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国创共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万元。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国创汇智持有基管公司45%股权，基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同时，基管公司股东张宜、高明拟同时与国创共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基管公司合计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国创共赢，国创高新放弃优先购买权。

国创共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科投资”）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昕、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对上述议案审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国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KJ0L58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通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95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宜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比
1	国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250	62.5%
2	张宜	75	18.75%
3	高明	50	12.5%
4	欧阳明	25	6.25%
5	合计	400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创共赢为国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4、主要财务状况：截至目前国创共赢尚未经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创共赢合伙人国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0002.57万元，总负债5万元，净资产9997.5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1万元（未经审计）。

5、经查询，国创共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1E275P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5层
法定代表人	王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比
1	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2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50	15%
3	张宜	100	10%
4	高明	50	5%
5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状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管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11.97
负债总额（万元）	11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994.93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0.00
利润总额（万元）	139.07
净利润（万元）	126.52

4、公司与基管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没有为基管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也不存在基管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没有对公司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经查询，国创共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本次交易前后，基管公司股权结构为：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万元	70%	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万元	45%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50万元	15%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50万元	15%
张宜	100万元	10%	武汉国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万元	40%
高明	50万元	5%			
合计	1000万元	100%	合计	1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前，基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股45%，国创共赢持股40%，公司在基管公司董事会亦未占多数席位，按照有关规定，基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7、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以2020年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且不低于目标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定价，本次转让目标公司2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武汉国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70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总额的70%。

2、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所持目标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及其上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3、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目标公司2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0万元。

4、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其他事项

5.1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损益由新股东享有；

5.2 转让方应保证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有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交易文件的股东会决议；

5.3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目标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办理与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有关的监管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管理或受托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与转让方控股股东主营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在转让时，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应意转让方控股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6、转让方承诺

6.1 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设定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

6.2 在完成股权转让之前，不得有任何不利于转让股权的处分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担保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等；

6.3 在完成股权转让之前，不得使股权处于司法冻结或者查封状态，以保证股权能够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6.4 各方自行承担因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各项税费。

7、受让方权利义务

7.1 受让方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7.2 受让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转让方配合办理股权及其他权利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3 受让方取得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授权，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8、违约责任

8.1 因转让方违反第六条承诺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者因股权收购前既已存在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转让方应当无条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转让款，并以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2 若受让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将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向受让方收取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其他资产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它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公司将督促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款项。

2、基管公司管理或受托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在转让时，同等条件下，基管公司同意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同时满足公司营运资 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同意国创汇智转让基管公司25%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且不低于目标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基管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基管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此股权转让作价250万元，系以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994.93万元为基础，按转让比例计算，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对上市公司损益基本无影响。

七、12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个月内公司与国创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01.84万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更好的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权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吕华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独立董事曾国安先生、副总经理吉永海先生、总会计师孟军梅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告编号：2021-30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35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36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实际融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号）。